

大清國  
大韓國  
通商條約



大清國

大韓國切欲敦崇和好惠顧彼此人民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全權大臣二品銜太僕寺卿徐壽朋

大韓國

大皇帝特派全權大臣從二品議政府贊政外部大臣朴齊純各

將所奉全權字據互相較閱俱屬妥善訂立通商約款臚列

於左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

大韓國永遠和好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優待  
利益若他國遇有不公輕藐之事一經照知均須相助從中  
善為調處以示友誼關切

第二款

自此次訂立通商和好之約後兩國可交派秉權大臣駐筭  
彼此都城並於通商口岸設立領事等官均可聽便此等官  
員與本地方官交涉往來俱用品級相當之禮兩國秉權大



臣與領事等官享獲種種恩施與彼此相待最優之國官員  
無異領事官必須奉到駐劄之國批准文憑方可視事使署  
人員往來及專差送文等事均不得留難阻滯惟所派領事  
等官必須真正官員不得以商人兼充亦不得兼作貿易倘  
各口未設領事官或請別國領事兼代亦不得以商人兼充  
若兩國所派領事官辦事不合可知照駐京公使撤回更換

### 第三款

韓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中國通商口岸貿易凡應完進出口  
貨稅船鈔並一切各費悉照中國海關章程與徵收相待



最優之國商民稅鈔相同中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韓國通商口岸貿易應完進出口貨稅船鈔並一切各費亦悉照韓國海關章程與徵收相待最優之國商民稅鈔相同凡兩國已開口岸均准彼此商民前往貿易其一切章程稅則悉照相待最優之國訂定章程稅則相同

#### 第四款

一 韓國商民前往中國通商口岸在所定租界內賃房居住或租地起蓋棧房任其自便所有土產以及製造之物與不違禁之貨均許售賣中國商民前往韓國通商口岸在所定



租界內賃房居住或租地起蓋棧房任其自便所有土產以及製造之物與不違禁之貨均許售賣在彼此通商口岸租地蓋房修建墳塋及交完地租地稅等事均應遵守該租界章程及紳董公司章程辦理不得違越

二兩國通商口岸除各外國共同租界外如有一外國專管之租界則租地賃房等事一遵該租界章程不得違越

三在韓國通商口岸所定租界外准外國人承租或暫租地段賃購房屋之處中國商民亦應享獲一切利益惟租住此項地段之人於居住納稅各事應行一律遵守韓國自定地



方稅課章程在中國通商口岸所定租界外准外國人永租  
或暫租地段賃購房屋之處韓國商民亦應享獲一切利益  
惟租住此項地段之人於居住納稅各事應行遵守中國自  
定地方稅課章程

四兩國商民在兩國口岸通商界限外不得租地賃房開棧  
違者將地段房棧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

五凡在各口租地時均不得稍有勒逼其出租之地仍歸各  
本國版圖

六兩國商民由貨物所在之國內此通商口岸輸運彼通商



口岸一遵相待最優之國民人所納之稅鈔及章程禁例

第五款

一 中國國民人在韓國者如有犯法之事中國領事官按照中國律例審辦韓國國民人在中國者如有犯法之事韓國領事官按照韓國律例審辦韓國國民人性命財產在中國者被中國國民人損傷中國官按照中國律例審辦中國國民人性命財產在韓國者被韓國國民人損傷韓國官按照韓國律例審辦兩國國民人如有涉訟該案應由被告所屬之國官員按照本國律例審斷原告所屬之國可以派員聽審承審官當以禮



相待聽審官如欲傳詢證見亦聽其便如以承審官所斷為不公猶許詳細駁辯

二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商民行棧及船上者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派差協同設法拘拿聽憑本國官懲辦不得隱匿袒庇

三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地方者一經此國官員知照應即查明交出押歸本國懲辦不得隱匿袒庇

四日後兩國政府整頓改變律例及審案辦法視以為現在難服之處俱已革除即可將兩國官員在彼國審理已國民



人之權收回

第六款

中國向不准將米穀運出外洋韓國雖無此禁如或因事恐致境內缺食暫禁米糧出口經地方官照知後自應由中國官轉飭在各口貿易商民一體遵辦

第七款

倘有兩國商民欺罔銜賣貸借不償等事兩國官吏嚴拿該逋商民令追辦債欠但兩國政府不能代償

第八款



中國人准領護照前往韓國內地遊歷通商但不准坐肆  
賣買違者將所有貨物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韓國人亦  
准請領執照前往中國內地遊歷通商照相待最優之國民  
人遊歷章程一律辦理

### 第九款

一 凡兵器各項軍物如大小礮位及礮子開花彈子各種火  
槍裝槍藥筒附槍刀刺佩帶腰刀等扎槍硝火藥棉火藥烈  
火藥及他轟烈各藥等應由兩國官員自行採辦或商人領  
有進口之國官員准買明文方許進口如有私販運售者查



拿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

二鴉片在韓國係禁運之物中國人如有將洋藥土藥運進韓國地方者查拿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

三紅蔘一項韓國舊禁出口中國人如有潛買及出口未經政府特允者均查拿入官仍分別懲罰

### 第十款

兩國船隻在彼此附近海面如遇颶風或缺糧食煤水應許其收進口內避風購糧修理船隻所有經費均由船主自備地方官民應加援助供其所需如該船在不通商口岸及禁



往處所私行貿易不論已行未行由地方官及附近海關官員拿獲船隻貨物入官違犯之人按原價加倍施罰如兩國船隻在彼此海岸破壞地方官一經聞知即應飭令將水手先行救護供其糧食一面設法保護船隻貨物並行知照領事官俾將水手送回本國並將船貨撈起一切費用或由船主或由本國官認還

第十一款

凡兩國官員商民在彼此通商地方居住均可雇請各色人等勦執分內工藝



第十二款

兩國陸路交界處所邊民向來互市此次應於定約後重訂陸路通商章程稅則邊民已經越墾者聽其安業俾保性命財產以後如有潛越邊界者彼此均應禁止以免滋生事端至開市應在何處俟議章時會同商定

第十三款

兩國師船無論是否通商口岸彼此均許駛往船上不准私帶貨物惟有時買取船上食用各物均准免稅其船上水手人等准聽隨時登岸但非請領護照不准前往內地如有因



事將船上所用雜物轉售則由買客將應完稅項補交

第十四款

此次所立條約俟兩國

御筆批准至遲以一年為期在韓國都城互換然後將此約各款

彼此通諭本國官商俾得咸知遵守

第十五款

中韓兩國本屬同文此次立約及日後公牘往來自應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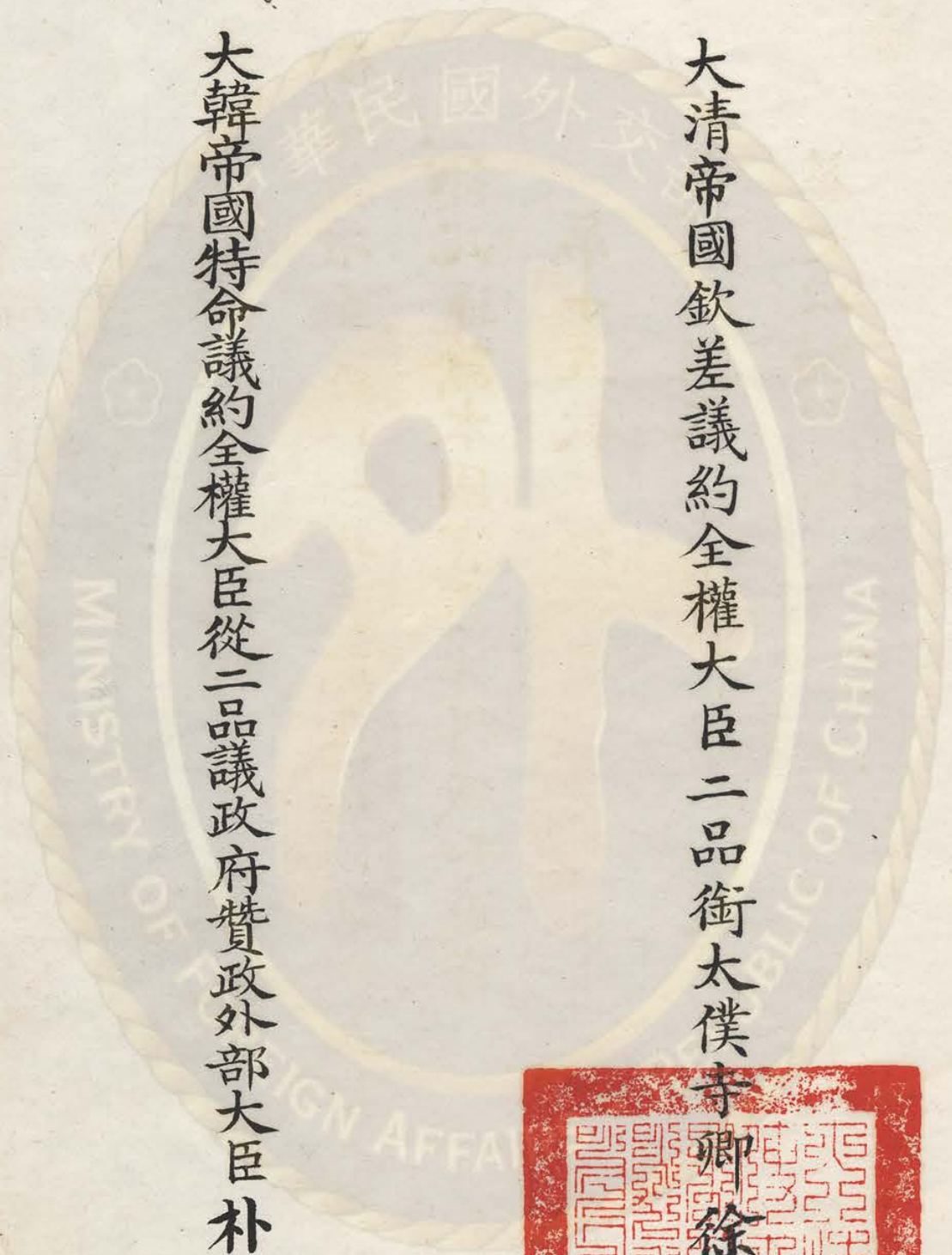
華文以歸簡易



大清帝國欽差議約全權大臣二品銜太僕寺

卿徐壽朋

大韓帝國特命議約全權大臣從二品議政府贊政外部大臣朴齊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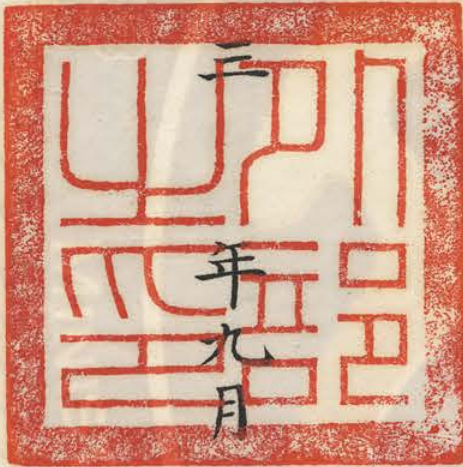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外交部

光武

光緒



十一

初七

日

日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REPUBLIC



